

关于对湖南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1 年度第 19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保监罚决字〔2021〕57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存在业务员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的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对泰康人寿湖南分公司处以罚款 10 万元。